

证券代码：836861

证券简称：鞍山发蓝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鞍山发蓝股份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鞍山发蓝股份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田勇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，审计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，形成了公司 2022 年度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上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编号为 2023-007 的《2022 年度报告》及编号为 2023-008 的《2022 年度

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2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审计报告，编制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未来国内外包装钢带市场状况和公司现有生产能力，编制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的主要工作安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2 年工作情况，编写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监事会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公司权益分派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上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编号为 2023-009 的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上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编号为 2023-010 的《鞍山发蓝股份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朱香冰、杨宵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鞍山发蓝股份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鞍山发蓝股份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鞍山发蓝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8 日